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提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夯实创新优势，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发展引擎，深度聚焦客户需求，稳步推进产品迭代，持续夯实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2025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数量实现大幅提升，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取得156项国内专利，覆盖磷酸铁、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领域。同时，针对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对更高性能、更高性价比的升级需求，公司向市场推出差异化产品，其中CN-5系列、YN-9系列和更高端系列产品，全年实现58.85万吨销量，在公司产品销量占比提升至约51%，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 二、做优主业，一体化布局筑牢根基

公司聚焦主业，持续深化“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产业布局，筑牢发展根基。2025年，在资源端，公司大力建设绿色矿山，稳步推进黄家坡磷矿开采进度，于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陆续出矿，并逐步释放产能。与此同时，公司加快推进磷化工相关项目落地，着力构建从采矿、选矿到磷化工环节较为完整的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原材料供应的韧性与稳定性。

在磷酸盐正极材料领域，公司出货量连续六年蝉联行业之首，2025 年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销量 113.71 万吨，同比增长 60.03%，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夯实。在循环回收端，湖南裕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具备年产 7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加工能力，为公司原材料供应提供有力支撑。

### **三、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自 2023 年 2 月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于 2025 年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分红 11,888.87 万元（含税）。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3,340,2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22.91 万元（含税）。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73,564.96 万元，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 **四、规范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持续推动规范运作水平提升。2025 年，公司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制度的修订、制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 **五、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参与 2025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邮件等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